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奉市监撤许决字〔2024〕第180202400038号

上海倪森物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上海倪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倪森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系申请人涉嫌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我局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11月7日，陆晨程（身份证号码320*****46）向我局反映有人冒用其遗失的身份证骗取了倪森公司设立登记，要求我局撤销倪森公司设立登记。经我局立案调查，陆晨程曾于2018年8月遗失过身份证。

另查明，2019年10月，上海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倪森公司设立登记，股东为向武广，法定代表人为向武广，监事陆晨程。2019年10月23日，生物科技园区用陆晨程遗失的身份证，在未见到监事本人、未核对身份证有效性的情形下，将陆晨程作为公司监事，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倪森公司，并于当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陆晨程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承诺书一份，手持承诺书照片打印件两份，我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对倪森公司设立登记不知情，倪森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 公安机关提供的身份证遗失证明一份，证明倪森公司设立时使用的陆晨程身份证系遗失；
- 生物科技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我局对园区工作人员吴苗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倪森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的监事身份证来源情况、设立登记材料上当事人的签字情况；
- 我局对公安机关制发的协查函一份，向向武广寄发的询问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对股东向武广进行调查、向武广无法联系的事实；
- 我局向奉贤区税务局制发的协查函一份，证明我局对倪森公司税务情况进行调查的事实；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6、倪森公司登记档案材料一份，证明设立登记材料中使用的身份证系监事遗失身份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向陆晨程邮寄送达了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180202400038号《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于2024年3月30日向上海倪森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当日被退回。我局于2024年3月4日起将上述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因为上海倪森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系在陆晨程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已遗失的身份证取得的，所以该公司是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下取得的公司登记，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上海倪森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